

关于留学生“学留”问题的讨论

DISCUSSION ON STUDENT STUDYING ABROAD POLICY

谢定裕

关于留学生政策，应分两个问题讨论：一是今后如何派遣留学人员出国学习的问题；另一个是如何处理“学留”，也就是留学生（主要是在美国的留学生）学成不归的问题。关于前一个问题，笔者这些年已曾在海内外多次阐述过自己的看法（见《科技导报》1986年第四期），而且国内近年也根据过去的经验调整过留学政策，在此不再赘述。本文主要是讨论后一个问题，重点放在对已经造成的事实的分析，并提出一些想法。

需要一再强调的是，学成不归的留学生基本上只是在美国留学的二三十岁的理工科学生。许多文章或舆论将其他各式各样的留学人员混在一起讨论，反而冲淡了问题的严重性。

这些留学生学成不归的主要原因是他们在美国有机会获得适当的发展，而经济上的收益比国内至少高30倍。如果这一因素不存在，基本上就不会有学成不归的问题。因为，国内虽然有许多方面甚令人失望，但在国外也有国外的苦经。

经济以外的因素

除经济因素之外，还有下面的一些因素。这些因素虽然是次要的，却是常常为人所道及的。

一、无法施展抱负。有志之士，如果能得到施展才能的机会，是会超越经济因素而欣然回国的。本世纪初，有的留学生虽然年未过三十，一回国就可作大学校长。那时许多留学生回国之后，可以在为数甚少的大学中当教授，或者到政府机关中担任地位甚高的职务。今日的留学生如果有这样的好机会，自然也不会滞留异乡。可是

那时留学生人数少，现在学成的留学生却数以万计，而且国内的现状也与过去大不相同，不可能提供这样的机会。因此，在现实面前，所谓“怀才不遇”，成了今日一般留学生学成不归的另一个较普遍的原因。如果真能委派以大有作为的重任，有识之士是会响应的。但是即使有这种机会，所能招请的也只可能是有数几人而已。

二、生活上无法顺利地得到合理安排。什么是“合理”的安排？对留学生而言，撇开工资不谈，起码的生活上的合理安排应该包括：有独家使用厨房浴室的住房，夫妇能在同一城市工作。过去许多留学生回国以后，往往要费九牛二虎之力，通过很多后门，方能勉强如愿以偿。这些障碍不排除，自然会增加留学生归国的阻力。

三、不能学以致用。完全对口的学以致用，在国外也不是多数人都能满足的。所能要求的只应是一般的学以致用。现在在美国滞留不归的留学生，大多数是学自然科学的。在美数年的专业训练，大多属于高精尖的范围，需要依赖先进的精密仪器及高速的计算设备，方能有效地发挥其才能。回国以后，除了少数科研机构及高等学校有这些设备外，大多数机构是无法提供这些条件的。不但现在没有条件，而且在短期内也不会有能力朝这些方向发展。因此就狭义的学以致用而言，势必无法满足。可是就广义而言，从事教育工作正是任何博士的自然职业。因为任何专业上深入探讨的经验，正是培养一位大学教授的必要条件。因此广义的学以致用，对大多数留学生是可以满足的。事实上，美国的博士，许多人毕业

谢定裕 (D. Y. Hsieh) 美国布朗大学应用数学系教授。

后进入了工商界及政府机构，许多人到以教书为主的大学去任教，并没有继续他们在研究院从事攻读学位时的专业研究。

四、没有流动的自由。流动的自由有其自然的限制。中外的高级知识分子都要依附于有相当规模的“机构”才能生存及发展。所以，一个先天的限制就是要有“机构”招用。在国外，人人所响往的“机构”及城市也为数不多。因此也只有少数人能“自由”地被吸取。大多数人就只好“自愿”安顿在比较不理想的环境中。关键是他们不会永远被困系在那种不理想的环境中。他们可以随时离去。一旦有更好的机会，就可转移高就。这是所谓“流动自由”的真谛。的确，在国内应该开始建立这一法则：“工作单位应该对职工有职业安全的保障；但职工要离开时却不能卡住不放”。这一法则若能普遍建立，不仅是就留学生问题而言，对一般人才的发展也会有极大的裨益。现在的情况是公派到国外的留学生，原单位一直实行遥控，使他们学成归国后也没有选择其他工作的自由。如能在这方面放松，有可能解除一些要回国的留学生的困扰。

特殊照顾

以上讲的虽然是影响留学生“学成不归”的问题，其实都牵涉到国内人才发展的全盘政策。高级知识分子是不是应有比较优厚的工资？年青的优秀人才怎样才能合理地不受论资排辈的限制而得到提升重用？居住迁徙的自由及选择职业的自由应如何逐步开放而不致引起城市的恶性发展及落后地区人才的流失？如果这些全盘性的政策不加以修改，则只有在“特殊照顾”的前提下，才能满足留学生的要求。

为什么要特殊照顾？因为留学生在海外，政府对他们的约束力不大。如果不用特殊照顾来克服30倍的经济收入差别，就很难吸引他们回国。这当然又涉及另一方面的原则问题。但我们无法漠视这一现实的存在。

当然，我们也应讨论一下，为什么值得对留学生进行特殊照顾：比起一般没有出国留学的高级知识分子，这些留学生的特点在何处。明瞭这些，就可知道应如何特殊照顾。

留学生的特点

留学生独特之处主要是两点：一是他们是一批经高精尖训练的科技人才；二是他们在海外平均工作生活了五年以上的时间。

以中国目前的财力，不可能在所有的科技领域内都向高精尖发展。可是选择性的发展是应该逐

步开始进行的，因此应该考虑就一些项目，设立一些研究中心，提供国际水平的设备，集中一批国外回来的及国内培养的人才，让他们在本来的专业领域中继续深入发展。这些研究中心最好设在一些大学内，至少也应与大学挂钩，以便同时对教育起促进的作用。

这样的研究中心，数目不可能很多，只能安排一小部分可能回国的留学生。其余的留学生就要靠他们在海外多年的体验来发挥特殊作用了。这一点看来抽象，其实非常重要。中国自上一世纪末洋务运动以来，大家多多少少是抱着“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态度。却不知西学在“用”方面的优越性是与其“体”分不开的。在输入“用”的同时，也不可避免的要带进“体”来。但是因为我们一直不肯正面去分析、吸收西学中的“正体”，就因此随着“用”输入了不少“歪体”。这在近几年开放政策的实践中也清晰地显示出来。就因为不去正面地、全面地认识了解西方社会的“体”，结果随着狭义的资本主义的“用”，带进来不知多少在西方社会也受到贬斥的歪风。

留学生在海外生活了五年以上，他们至少对西方社会的“体”，有一比较全面的认识。可以通过他们把西方社会的优点，在中国的环境中加以演化吸收。因此，应尽量让回国的留学生，在最初的阶段，有机会在比较负责的岗位上去发挥这一独特作用。如果真能普遍的做到这一点，其意义恐怕比高精尖科技的继续发展会更大。

上面已经说过，职业上的流动自由会大有助于人才的发展。但对归国留学生而言，也许应再添加出国访问及工作的自由。在自费的条件，应该保证留学生在归国一年以后，就可再出国一年。如果一位留学生有能力安排平均一半时间在海外工作，一半时间在国内工作，对事业的开展可能比全部时间都在国内会更好一些。

面对现实

可是我们还需面对一个现实，即使有上述这些特殊照顾，能否吸引大批留学生回国也还是一个问题。美国是一个极能吸引人才的国家。美国的复杂的政治制度又使得美国所需要的人才能够相当容易地留在美国。如果有谁打定主意不想回国，门路是很多的。如能认清这一点，就可知道，中国方面如用强制手段，不但达不到目的，还只会增加摩擦及困扰。进行一些通情达理的特殊照顾，再加上合法的督促，恐是吸引这一批留学生回国的最好办法。